

日本金泽文库《文选集注》 骚类残卷《离骚经·小序》解辨

王德华

日本金泽文库藏唐写本(佚名)《文选集注》残卷,其中骚类残卷包括卷六十三“骚一”,为《离骚》从“小序”至“理弱而媒拙兮,恐导言之不固”部分;卷六十六“骚四”为《招魂》、《招隐士》两篇。骚类残卷文字上的校勘价值有被学者誉为“一字千金”者,不仅为选学界所推重,而且也引起了楚辞学界的足够重视,今人对此多有撰文论述,但对其中的“小序”则较少论及。虽然骚类残卷仅存“小序”三篇,但《离骚经·小序》引录的各本序文及案语,为我们提供了《文选》本《离骚小序》在唐代变化的一些情况以及《文选》原本收录骚类作品八篇小序的一些信息,对我们探究王逸《楚辞章句》《离骚》等八篇小序的原貌具有重要的文献价值。

为便于解读辨析,兹录《文选集注·离骚小序》如下(括号中校文为笔者所加,尤刻本指南宋尤袤刻李善注《文选》本;洪本指汲古阁刊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本):

自“时混浊而嫉贤兮”以后为下卷十四(“十四”前脱“六”字)。李善曰序曰《离骚经》者,屈原之所作也。屈原与楚同姓,仕于怀王,为三闾大夫。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妒害其能,共譖毁之,王乃流屈原。屈原(尤刻本无“屈”

字)乃作《离骚经》，不忍以清白久居浊世，遂赴汨渊，自沉(尤刻本“沉”作“投”字)而死(尤刻本“死”后有“也”字)。《音决》案：序不入或并录后序者皆非。今案：此篇至《招隐》篇《钞》脱也。五家有目而无书。陆善经本载序曰：《离骚经》者，屈原之所作也。屈原与楚同姓，仕于怀王，为三闾大夫。三闾之职，掌王族三姓，曰昭、屈、景，序其诸(洪本作“谱”)属，率其贤良，以厉国士。入则与王图议政事，决定嫌疑；出则监察群下，应对诸侯。谋行职修，王甚珍之。同列大夫上官、靳尚，妒宕(洪本作“妒害”)其能，共譖毁之。王乃流(洪本作“疏”)屈原。屈原执履忠贞，而被谗邪(洪本作“衰”)，忧心烦乱，不知所愬，乃作《离骚经》。离，别也；骚，愁(洪本“愁”后有“也”字)；经，径也。言已放逐离别，中心愁思，犹陈(洪本作“依”)道径，以讽诵(洪本作“谏”)君也。故上述唐、虞、三后之制，下序桀、纣、羿、浇之败，冀君觉悟，反于正道而还己也。是时秦昭王使张仪谲诈怀王，令绝齐交，又使诱(洪本“诱”后有“楚”字)请与俱会武关，遂胁与俱归，拘留不遣，卒客死于秦。其子襄王，复用谗言，迁屈原于江南。屈原放在艸楚(洪本作“草野”)，复作《九章》，援天引圣，以自证明，终不见省，不忍以清白久居浊世，遂赴汨渊，自沉而死。《离骚》之文，依诗取兴，引类譬喻，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；恶禽臭物以比谗佞；灵修美人以媲于君；宓妃佚女以辟(洪本作“譬”)贤臣；虬龙鸾凤以托君子；飘风云霓以为小人。其辞温而雅，其义皦(洪本作“皎”)而明(洪本作“朗”)，凡百君子莫不慕其清高，嘉其文采，哀其不遇而愍其志(洪本“志”后有“焉”字)。注曰：媲，匹也，普计反。此序及《九歌》、《九章》等序并王逸所作。

一、《文选》原本录有王逸《楚辞章句》

八篇小序，尤刻李善注本保留了原貌

《文选集注》引《音决》云：“序不入或并录后序者皆非。”《音决》所指应是《文选》原本《离骚经》一首下有序（目录学上称之为“小序”）。有的《文选》注本未录或者《离骚》后叙也录入的都不是《文选》原本。有人认为“后序”指《离骚》篇以后其它几篇序，恐误。因为《文选集注》首录李善注本序，接着便引《音决》案语，应是针对《离骚》前后序而言，李善注本未录《离骚》后叙便可为证。《离骚》后叙是对屈原作品的总体评价，故《文选》作为选本只录前序而不录后叙也极为合理。认为“后序”指其它几篇序，可能还因是“后序”而非“后叙”。其实，“序”、“叙”常通用。就《文选集注》而言，引李善注本为“序”，引陆善经本为“序”或“叙”，今人也时常混用“序”、“叙”者，我们可以认为《音决》并“序”、“叙”皆为“序”，“后序”即指《离骚》后叙。

据周祖谟先生考证，《音决》的作者为公孙罗。其《文选音残卷之作者及其方音》一文云：“考日本古钞本《文选集注》一书引《音决》甚多，《见在书目》云：《文选音决》十卷，公孙罗撰，则《音决》即公孙罗之《文选音义》。谓之‘音决’者，盖采摭诸家旧音而审决之也。”《旧唐书·儒学上》载公孙罗与李善同时，俱学于隋唐时选学大家曹宪，后又相继以《文选》教授，公孙罗所经眼的《文选》原本应是无李善注的《文选》，因而我们可以推断《文选》编选者选录《离骚》时，序文也一并随正文录入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东汉至南朝注《楚辞》者有数家，唯王逸《楚辞章句》是“叙而注之”的，因而《文选》收录的《离骚》小序应出自王逸的《楚辞章句》。

《文选》共有骚类作品小序八篇，即《离骚序》、《九歌序》、

《九章序》、《卜居序》、《渔父序》、《九辨序》、《招魂序》、《招隐士序》。《九歌》等其它七篇小序如同《离骚小序》一样，并出自王逸《楚辞章句》，随正文选入《文选》的。《音决》案语之后，《文选集注》作者案云：“此篇至《招隐》篇，《钞》脱也。五家有目而无书。”此《钞》系指公孙罗的《文选钞》。考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“《文选》六十卷，李善注；《文选》六十卷，公孙罗注；《文选音》十卷，萧该撰；又十卷，公孙罗撰”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著录“李善注《文选》六十卷；公孙罗注《文选》六十卷，又《音义》十卷”。日本藤原佐世编《见在书目》著录“李善《文选音义》十卷；公孙罗《文选音决》十卷；公孙罗《文选抄》六十九卷”。由是知，公孙罗有《文选音》十卷（《新唐书》著录作《文选音义》十卷，日本《见在书目》著录作《文选音决》十卷，实则同书异名），又有《文选注》六十卷（《旧唐书》、《新唐书》著录同，日本《见在书目》著录作“《文选抄》六十九卷”，亦为同书异名，惟卷数稍有出入）。近人屈守元先生《跋日本古抄无注三十卷本〈文选〉》引向宗鲁先生言云：“以日本藤原佐世《见在书目》证之，则《抄》本及《集注》所引‘抄曰’，即《唐志》六十卷本也。所引《音决》，即《唐志》之《文选音》也。惟《见在书目》称《文选钞》六十九卷，与《唐志》异。或后人所附益，或九字误衍，俱不可知。”公孙罗于《文选》侧重于音，李善侧重于义，大概《文选集注》作者经眼的公孙罗《文选钞》已非如李善注本完全，故云“此篇至《招隐》篇，《钞》脱也”。观骚类残存三篇，除此而外再无引《钞》处，故此“脱”应是指骚类作品包括八篇小序皆脱落，意在说明《文选钞》与《音决》所言并不矛盾，也留下了《文选》原本应有骚类八篇小序的一条信息。至于“五家有目而无书”是就五臣注《文选》本而言。公元718年吕延祚《进五臣集注文选表》云：“往有李善，时谓宿儒，推而传之，成六十卷，忽发章句，是征载籍，述作之由，何尝措翰。使复精

覈注引则陷于末学，质访指趣则岿然旧文。祇谓搅心，胡为析理。臣愿其若是，志为训释。”可见五臣注《文选》志在重新训释，阐发义理，与李善争胜。从现存六臣注《文选》本来看，五臣对《文选》骚类作品均重新作序说明。所以“五家有目而无书”不是指五臣本的流传情况，这与五臣注本一直保留至今以及《文选集注》屡引五臣注的实际情况不符，应是指五臣注本对《文选》原貌的改变。所谓“有目”，指有《文选》原来的篇目；“而无书”指五臣对各篇重新作序说明，故对《文选》原有的“序”略“而无书”。至于《文选集注》为什么没有著录五臣本《离骚小序》，盖因五臣注说的内容见于陆善经本《离骚小序》（详后）。从《文选集注》对五臣本的简单交待，我们依然可见《文选》原本应有骚类作品八篇小序。《文选集注》最后云：“此序及《九歌》、《九章》等序并王逸作”，亦可证明随正文入选的八篇小序并出自王逸的《楚辞章句》。

《文选集注》称“李善曰序曰”，似把李善注本《离骚小序》归为李善注引，这与我们上文推论的《文选》原本录有王逸《章句》八篇小序的结论相矛盾。南宋淳熙八年（1181）尤袤刻《文选》本是现存最早最全的《文选》李善注本。尤刻本与《文选集注》本相较，《离骚》、《招魂》、《招隐士》三篇小序，除个别字、句的增补不同外，其余几同，但尤刻本甚至后来的六臣本并无“善曰序曰”字样。《文选·西京赋》薛综注下李善自言其注例云：“旧注是者，因而留之，并于篇首题其姓名。其有乖谬，臣乃具释，并称臣善以别之。他皆类此。”可见尤刻李善注本保存了《文选》原本有序的原貌，故无需注明“善曰序曰”字样以与李善自言的注例一致。《四库全书总目·楚辞章句提要》云：“逸注虽不甚详赅而去古未远，多传先儒之训诂，故李善注《文选》全用其文。”那么，《文选集注》所云“李善曰序曰”即便是李善注引，所引也应是王逸《章句》小序，这与《文选》原本骚类八篇小序出自王

逸《章句》各篇小序吻合，这种吻合极易形成《文选集注》“李善曰序曰”这样令人误解的说法，后人理解李善注本骚类小序也大都认为是李善注引，而《文选》原本有小序的事实却被掩盖了。也许在《文选集注》作者来看，“李善曰序曰”就意味着这二者的巧合。因为，《文选集注》作者既然引《音决》说明《文选》原本有序，那么作为“集注”首录的应是《文选》原本收入的序，但公孙罗《文选钞》脱落，《文选集注》者则据李善注本过录。因而，我们可以这么认为，《文选集注》著录李善注本小序及尤刻李善注本《文选》骚类八篇小序，均为《文选》原本录载之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小序。

二、陆善经本《离骚小序》的增补问题

《文选集注》著录了陆善经注《文选》本（下简称陆本）《离骚小序》。陆本《离骚小序》与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本中王逸《章句》《离骚小序》几同，而有近三分之二的文字为《文选集注》引李善注本及尤刻李善注本所无。尤刻李善注本既已保存了《文选》著录的王逸《章句》原貌已如上述，那么，陆本《离骚小序》即非王逸《章句》原貌，其多出的文字必存在一增补的问题。

陆善经生卒年不详，新旧《唐书》皆无记载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礼志》、《职官志》等处，著录其《孟子注》七卷一种，又参加编写《礼记月令注》、《大唐之典》、《开元礼》等。日本藤原佐世《见在书目》著录其曾注《周易》八卷、《周诗》十卷、《古文尚书》十卷、《三礼》三十卷、《论语》七卷、《孟子》七卷、《列子》八卷，可见其颇通诸子经学。《玉海》第五十四卷《集贤注记》载开元二十年（732），陆善经与王智明、李元成在“集贤院”注释《文选》，但未能完成。《文选集注》所引陆善经注本可能是陆氏后来一人专注而成。《文选集注》骚类残卷《招魂小序》引“陆善经曰叙曰：招者，召也；以手曰招，以言曰召”。《招隐

士小序》引“陆善经曰”一段完全是陆善经引用《史记》对刘安生平的介绍。陆本这两篇“小序”只能算是部分的补充或介绍，不能算作很完整的“序”，可见陆本各篇“小序”应是陆善经在《文选》原有“小序”之上，或引用史料，或进一步解释，在以对“小序”进行训释为主的同时，时而加以己见整合、重铸而成的序文，与五臣重新为各篇作序说明的方式有所不同。

陆本《离骚小序》依然留有这种增补的痕迹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。其一，陆本从“三闾之职，掌王族三姓”至“谋行职修，王甚珍之”一节文字，洪本几同，《文选集注》所引李善注本及尤刻李善注本皆无。此节文字为进一步解释“三闾大夫”之职，故去此一节文字，上下文意依然相联。其中“入则与王图议政事”至“王甚珍之”几句，与《史记·屈原列传》中句法、语气颇似。其二，陆本从“离，别也。骚，愁”至“以讽诵君也”一段文字是对“离骚经”的具体解释，向来被看作是王逸与司马迁、班固不同的对“离骚”的又一种解释，洪本几同，《文选集注》所引李善注本及尤刻李善注本皆无。上海图书馆藏明夫容馆翻宋刻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单行本，佚名批校云：“元本无‘经。离，别也’以下三十字。”“元本”为何本不可考，但无此“三十字”的“元本”源于朱熹的《楚辞集注》（下简称朱本）《离骚序》。朱本《离骚序》在“不知所诉，乃作《离骚》”句下注云：“洪曰：其谓之经，盖后世之士祖述其词，尊而名之耳，非原本意也。”可见朱熹怀疑此三十字为后人增补，并据洪本校语复删此三十字（按，上海图书馆夫容馆本其它几处批校“元本”文字俱出朱本，无一字之差）。对这节文字，林维纯先生云：“《文选》所引序文，亦无释‘离’与‘骚’二字的这段话，如此明确地点明题意的文字，要是原序文中有，我想，《文选》的编选者也不会轻易略去。”又云：“在经学盛行的时代，对‘经’的含义，本来无需作解释，而在今有的序文中却有如上一段解释性的文字，致使后世论者感到费解。

其实，这段文字也很可能是后人所加的注文，在传抄过程中被误作正文写上。”（《暨南学报》1986年2期56页）林先生分析极为有理，而其推论的“为后人所加的注文”就出自五臣注。六臣注《文选》本张铣注曰：“……离，别；骚，愁也。言己遭放逐，离别愁苦，犹陈正道，以讽谏也。……”而所加注者、整合者可能就是陆善经了。其三，陆本从“是时秦昭王使张仪谲诈怀王”至“终不见省”一节文字，叙及二事：一是张仪诈楚，怀王客死于秦；一是襄王放逐屈原，屈原作《九章》一事。洪本几同，《文选集注》引李善注本及尤刻李善注本皆无〔按，张仪诈楚，发生在秦惠文王更元十二年，怀王十六年（公元前313）；俱会武关，发生在秦昭王八年，怀王三十年（公元前299）；秦昭王十一年（公元前296），怀王客死于秦。陆本将两段史事均放在秦昭王时，所叙史事有误〕。二事俱见班固《离骚赞序》，其文云：“……以风怀王，终不觉悟，信反间之说，西朝于秦，秦人拘之，客死不还。至于襄王，复用谗言，逐屈原在野。又作《九章赋》以风谏，卒不见纳……”（按，班固只写到“西朝于秦，客死不还”，史实无误）。因此，陆本一节文字应是陆善经据班固《离骚赞序》增补而成。增补的原因可能是陆善经考虑到上文言“作《离骚经》”，下文紧接云“自沉而死”，显得突兀，故加二事以见作《离骚》至沉渊而死之间的一段过程。其实，《离骚》最后一句云“既莫足与为美政兮，吾将从彭咸之所居”，故王逸序文紧承“作《离骚经》”，概而言曰“不忍以清白久居浊世，遂赴汨渊，自投而死”。陆本《离骚小序》有此二事显得不当，特别是释《离骚》而插入作《九章》事，一与释《离骚》不合，一与洪本《九章小序》颇有重复，再则说《九章》作于襄王时，与王逸《九章》注屡言怀王而不及襄王一言相背，这些均可见陆本增补的痕迹。这也许是王逸指斥班固注《离骚》“事不要括”而被陆善经据以增补之处。至朱熹可能也感到不妥，故把“复作《九章》”改为“复作《九歌》、《天问》、《九

章》、《远游》、《卜居》、《渔父》等篇”，把屈原其它作品也一并列入。其四，陆本从“《离骚》之文，依诗取兴”至“哀其不遇而愍其志”一节文字，向来被看作是王逸论《离骚》对《诗经》比兴手法继承与发展的经典之论而加以引用，洪本几同，《文选集注》引李善注本及尤刻李善注本皆无。陆本此节文字亦见端倪于五臣注。六臣注《文选》本张铣曰：“……以香草、善鸟、龙凤以譬忠贞君子；以灵修、美人以喻于君；以臭草、恶禽、飘风、云霓比小人。……”陆本与此节相较，文字虽异，其意实同，也应是陆善经在五臣注的基础上加以己意、复铸新词而成。上海图书馆藏夫容馆本佚名批校云：“元本‘而死’下作淮南王安曰：国风好色而不淫，……宋景文公曰：离骚为词赋之祖……”此处“元本”文字仍然出自朱本。朱熹注《楚辞》以赋、比、兴释义，但对洪本“《离骚》之文，依诗取兴”只注重“兴”之一端的一节文字去而不录，而录刘安、宋景文公语，但未作特别说明。从《文选集注》引李善注本、尤刻李善注本到陆本、洪本，再到朱本（“元本”），其间增删改易之乱，则知陆本、洪本已非王逸《章句》之旧，“元本”又远非陆本、洪本《章句》之系统了。另外，我们从朱本《离骚小序》可见朱熹作《离骚小序》的方式是引用前人言论整合成序，自己的某些观点用按语、夹注的方式出现。这种方式会带来两个淆乱的结果，一是后人误为原序，夫容馆本校语即其例；二是按语与夹注极易窜入正文。由此看来，陆本之于洪本正如朱本之于“元本”，也就是说，陆本《离骚小序》是利用前人言论增补的《离骚小序》，至洪本却被误为王逸《离骚》原序了。另，《文选集注》《离骚》“序文”最后一句言“此序及《九歌》、《九章》等序并王逸所作”，由于此句前有“媿，匹也，普计反”，是对陆本“灵修美人，以媿于君”句“媿”字的音注，故“此序”极易造成误解是指陆本《离骚小序》。对此，一种解释是《文选集注》作者已误把陆本序看作王逸序；还有一种解释就是，

由于这句话放在《离骚》篇目下，故“此序”可以理解为《离骚》篇序，而非陆本序，是统而言曰《文选》著录的《离骚》、《九歌》、《九章》等序并王逸作。从《文选集注》首录李善注本序、引《音决》案语及对五臣本的交待，后一种解释似更合理。洪兴祖《楚辞补注》常引五臣注，可见洪氏对《文选》骚类作品各家注解颇多参校，《文选集注》所言可能也是洪氏误把陆本当作王逸《离骚》原序的原因之一。当然，从陆本到洪本，个别字句也有所不同，这与传抄有关，也不排除后人在陆本基础上的继续加工，如陆本“流”变为洪本“疏”颇能说明问题。因为这一字之差影响到对屈原政治经历的理解及《离骚》作年的确定。因而《文选集注》陆本《离骚小序》的增补，说明王逸《章句》《离骚小序》至少在中晚唐时已被后人增补、整合非其旧貌了，而且从陆本到洪本仍有不断的改易。

通过对《文选集注》《离骚经·小序》的解辨，我们可以这么认为：《文选》原本录有王逸《楚辞章句》八篇小序，尤刻李善注本保留了《文选》的原貌；陆善经本《离骚小序》应是陆善经在前人注骚的基础上整合而成。陆本《离骚小序》的增补还可说明，洪本王逸《离骚小序》矛盾牴牾的主要原因是“序”非出于一人之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